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侯光澜

吴占峰

李玉富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